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毛子旗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568@pt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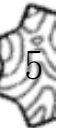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51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再聘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代課、代理教師。
  - (二)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如係依前開2款再聘者，應於教評會會議紀錄敘明符合相關專長得再聘之原因。

四、旨揭代理教師符合前開規定且經貴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再聘者，請於112年8月15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核予與正本相符之職章)函報本府備查：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二)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三)第一次再聘者應檢附經學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備查函或本府核派分發證明文件；第二次再聘者應檢附本府第一次再聘同意備查函。

五、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六、另「代課教師」再聘請學校本權責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免報本府備查，留校存備查核。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3/06/20  
16:47:05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